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人字[2013]21号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体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学校发展新阶段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择优、激励功能，现就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师德和教学业绩考核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和江苏省高校教师职务资格条件，师德水准、教学业绩是评聘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在严格执行江苏省高校教师职务资格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师德方面提出如下要求：

1、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若出现1次基本合格（校教学质量考核60-65分）延迟1年、出现1次不合格（59分及以下）延迟2年申报。

3、申报教授、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课程由教务处认定，同时任职期间公共课的教学工作量达总教学工作量的70%以上）的教师申报副教授，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申报副教授，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4、加强师德、学术道德考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若任现职期间，发生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若发生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若发生Ⅰ级教学事故、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者，延迟3年以上。

二、关于新进硕士研究生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试行）》规定，硕士研究生评聘讲师职务时，须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2年左右；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规定，硕士研究生评聘助理研究员时，须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2年以上。我校按如下办法执行：

1、来校工作前已有高校任教经历的人员，可将以前的任教年限与在我校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来我校工作前已获得教师外其他助理级任职资格，任助理级职务满2年且来校任教满1年者（均截止申报的上年年底），可正常申报。

2、没有工作经历的硕士研究生，来校任教满2年可申报讲师职务。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不作为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3、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级转评讲师，从事高校教学工作须满1年。

4、其他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要求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关于40岁以下本科学历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江苏省教育厅规定，40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音、体、美等专业可适当放宽）；本科毕业、40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15年以上，且担任思想政治教育讲师或教育管理研究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职责8年以上，也可申报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我校实际，40岁以下本科毕业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如下办法执行：

1、从事音乐、体育、美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申报副教授、实验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须获得讲师、实验师任职资格并受聘8年以上。

2、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和资历要求参照思想政治教育及教育管理研究任职资格执行，即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且取得相应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8年以上，方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报副教授、专职科研副研究员的教师，所申报的论文应为我校《科研奖励期刊目录》（指申报时目录，如出现奖励期刊

目录等级调整，降低等级的期刊目录按申报时目录为准）中所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论文，原则上应有 1 篇二类以上的奖励刊物，2015 年起必须有 1 篇二类以上的奖励刊物。

破格（属省定破格情况的应首先符合省定条件）申报副教授、专职科研副研究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我校《科研奖励期刊目录》中所认定的一类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级立项资助课题 1 项；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名）。

五、教师实践能力要求

除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外，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 6 个月以上挂职锻炼经历。

六、教师跨文化交流能力要求

根据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需要，跨文化交流能力将作为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本校“海外访问学者计划”资助、自筹经费等方式，赴国（境）外进修学习。对于 50 岁以下晋升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人员赴国（境）外进修学习的要求规定如下：

除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外，必须具有 12 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否则按破格处理。

七、关于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的学位要求

所有人员 55 周岁前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处理。55 周岁后只有学位一项不达要求的

人员可正常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申报成功后原则上 60 周岁退休。

八、关于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的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1、在我校《科研奖励期刊目录》（指申报时目录，如出现奖励期刊目录等级调整，降低等级的期刊目录按申报时目录为准）中所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二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三类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二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2、主持省（部）级以上立项资助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类二等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前三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前两名）。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

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有证书）。

九、关于破格（属于学校所定学历、资历、跨文化交流能力破格。如属省定破格，首先应符合省定破格条件）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我校《科研奖励期刊目录》中所认定的一类刊物论文 2 篇；

2、 一类刊物论文 1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资助课题 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名）。

十、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申报教授，任期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类二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以上（参与者）；

2、 参加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前三名）；

3、 获校级教学类奖励（第一名）或主持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十一、申报教师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要求按照上述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的标准执行。申报教师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至少应有 1 篇为三类以上奖励刊物。

十二、经济、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学科外的教师，申报提交的学术论文如不属于我校《科研奖励期刊目录》认定的范围，在学术论文至少达到上述数量的 50% 时，可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学期的开学第一周将论文学术水平认定申请及论文提交至校科研处，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进入专业职务评审程序。

十三、为促进各学科专业均衡发展，同时给予学科专业所在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的部分权力，2014年起，学校将试行按不同学科、部门分解和下达评聘岗位指标。

十四、申报者入职南京财经大学后，其科研成果的署名须为南京财经大学。

十五、其他

1、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问题，如以前所发文件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按本《意见》执行；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2、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 处理意见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6日印

(共印5份)